こうきりまする。「まこしたり里生

臣等謹按此擇牙埠以安商民也貿易處

有牙行泊 船 處有埠頭皆用 以 平評 價

買者抵業謂有家業 可抵當 客

也私充 則 罔 利病民容隱私充亦有狗

情弊故分別杖笞

原 條 例

凡客店每月置店簿 一本在 内赴兵馬司

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

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 照如有客商病

死所遺財物別無家 親 屬者官 爲 見 數 移

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 認 給

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原擬現行 例内二 係 類於此律應增

現行 例

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 便雇人檯 送若

仵作私分地界覇占扛擡分外多取雇 值者

照律治 罪

に青年列及京 三生日市廛 原增現行

私充牙行

た寿年列見京 三十五市産 三 私充牙船戸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毎月	人戸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服到客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	私充牙行埠頭	原律	此註應刪謹將删註律目開列於後	1等謹按律目下註語似整查舊律原	市廛貿易之處日市	戸律
カオ行力	客	選有抵			後	律原無		

通同狗縱者一件祭處 **查換帖若有光棍頂胃朋充巧立各色覇開** 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别投拖欠客本外占累 八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倒清 埠頭

條例

光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 還 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 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 人數起程 外赴有司署押訖逐 年後無識 月日各赴 認者人官 所可查照如有客商病 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 數

原 例

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 地方官嚴行查禁 許仵作私分地界覇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 如有恃强援奪不容本家 個月杖 一 卣

雇人者立 **挐枷號兩**

語意重複應删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等謹 按地方官嚴行查禁 此句與上文

IM 改

川良田 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檯送不 五十三寸市 應 私充牙行

ピリドー

條 例 如有恃强攙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等枷號 許仵作私分地界弱占扛擡分外多取屋值 總行 八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 通同狗縱者一件泰處 商 查換 쪠 香間 個月杖一百 逼 帖若有光 罪棚 勒商人不 **上行口乾隆五年** 號一 起 他 許 頂昌朋充巧立各 别投拖欠客本 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 人占 **色**覇 開 界

刪除

役並同容隱不報者笞五十該地方官不行 私立水窩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

嚴禁交部議處

容他人生理照把持行市律权八十 猪客需索銀錢者計贓論罪若用强覇占不 五城地方開設猪圈之家借養猪名色勒 掯

リとう一番をきり市庫 五城該地方官遵行申禁在案俱屬把

以上二條係雍正八年雍正十二年飭令

ī 私允牙

しまま

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 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 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 人候照光棍頂冒明充覇開總行例 **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誆騙客貨累商** 柳號

修改

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五年九月戸部奏准定例

乙号目的艮言<u>第</u>/三世四市座 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 私充牙行

8

徒用强邀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學照牙行及無籍 船起剝輒敢恃强代攬勒索使 用 以 太心 蚁 、擾累

Á 行的村原 一万行 B 就隆二十二年 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按律治 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週有重載屋電小 船起剝輒敢恃强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 牙行及無籍之徒川强邀截客貨例 出何律每有僅照私充把持律治以杖罪 市律止杖八十今但云按律治罪未曾指 者查埠頭盤 ··等謹按私充埠頭律止杖六十 **箇月杖八十庶為平允謹將增修例**文 踞恃强索勒情 殊可惡 罪 把持行 枷號

開 例 於 後

各處圖口

地方有土棍人等閱立寫船

等行合點朋允盤踞上下週有重載雇覔小

た青年到及記し一十二年日市屋 私充牙行埠頭 原例 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 **通同** 御縦 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 總行過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各本久占累 商者問罪 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各色覇開 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誆騙客貨累商 一幷粲處 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私充牙行 例

7300 **三**行一四 乾隆二十二年 大青車列眼系 一連与市廛 從重論 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 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 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 逦 **省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誆騙客貨界 人 侯 照 棍 徒 頂 冒 朋 充 覇 開 總 行 例 枷 號** 同 **狗縱者** 一幷粲處 姓兼充牙行者照更 U 私流牙行 以枉法

商

/海河仍村原 / 河河西咸豐二年 修改 從重論 凡在京各牙行領 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 商者問罪枷號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 查換贴若有棍徒頂胃朋充巧立名色弱開 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 **久候照光棍頂冒朋充覇開總行** 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帖 開 别投拖欠客本久占累 張 照五年 編 例枷號 以枉 審 例 法

市司評物價 原律 に寿生別見京 | m 書口市 塵 一百徒三年 入己者准竊盗論查罪免 **貴合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 王之則佔價重者以枉法從重論無難人查財估價輕受事者以枉法從重論無難人查 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混未典放 受財烈 〇其寫以賴入罪人估贓城不實致罪有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縣或 臣等韓按此言估值宜公平也首節言牙 市司評物 以賤 []-少贓 下兩

千 で 木 J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反 豊 二 年

原律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縣或 百徒三年 其爲以為 者以故出 之則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解 合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 人人罪論若未被放受財受 入罪人估贓號不實致 人已者准竊盗論查罪免刺 罪有輕 市司評 下一 則贓 新 国 以 重

行估計物價不平及入己之罪次節言估 計贓物不實及受財之罪	計贓物不實及受別之罪
--------------------------------	------------

五城平耀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 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厰地方枷號一

箇月杖一百收買舖

戸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米石仍交該厰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俱

從重治 11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 四十年五月內步

軍稅領衙門奏准定例應錄輯遵行

戸律 市廛 市司評物

價

原 创 五 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

以 **卜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顧地方** 柳 號

箇 月杖一百收買舖戸照不應重律杖八

米石仍交該厰另行糶賣王十石以上者

從重治罪

上

市 司 評

己行行行なお同二、四名一匹直是大年 制律杖一百並聲請嗣後合各舖戸所存米麥雜 將李萬 拏獲囤 於本罪者 五年五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查收 月其十石以上 買平糶官米十石以下杖一百枷號一 箇月發落以示懲做 繝 月 積米麥雜糧舖戸李萬綱等 仍計 照違 낟 部 一例無 會 胍 治罪亦應 同戸部議覆 治罪 加 所 得餘利計 明文應 添入又嘉慶 E S 順天府尹 枷 贓重 简 脚

旨依議欽此 積者查拏嚴究等因具奏奉 **糧等項毎種不得過八十石** 倘 有逾數 屯

數囤積等語係指囤積居奇者 欽 **逍在案應行添纂惟查** 而言若 原奏內途

通糶賣卽不在禁 役訛詐擾累之漸應於 例應聽其自便 例 內添註 以杜胥 烂 昭

明

晰再查收賣官米 例 有 明文 而 領賣土米

黑豆與官米不同向無限制自應於 明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 此 例 内

大寿律划規原 **[] []**

市司

評物

淆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

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厰地方枷號

箇月杖一百收買舖戸照不應重律 杖

米石仍父該厰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 者 販

賣之人 **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 柳號 兩箇月杖一百舖戸 贓治罪 如

戸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十

逾 數 屯 「積居奇 者 照 違

制律治罪若非囤積品奇係流通耀賣者毋論米

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

續纂

八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鄉民有進

城買細 米食用者一 石以 内 准 其出 城一

以上卽行嚴禁 如 有逾額販運 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 内 偷運細米 出城至 百

石以上者加 枷號兩 個月五百石以上者

大青半列長京 | 三十二 | E

宣 市司評

一行行的村内二十二十一日幕慶十

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 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人

官

亞等謹按嘉慶十九年五月成 臣 部 具奏

王三等販運米石出城一案原奏內聲

嘉慶十一年臣部查辦商民囤積逾額案

內奏奉

誦旨 坝 内之米勿許出城城外之米勿許出境經

步軍統領衙門 因附近鄉民有進城資米

食用者立以 限制一石以內始准 出城

石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出城者

照違

制律杖一百等因在案查王三等販運米石訊

俱係細米將王三李五高大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王三一年之丙偷運一千一百餘 應加枷號三箇月李五一年之內 偸 運九

百餘石高大數月之內偷運三百石應各

加 柳號兩箇月米 石變價人官等 因 [] 奏

大青津列根京 建高市屋

> 框 市司評物

價

肯正三一年之內偷運米一千一百餘石着 百 枷號 二箇月發邊遠充軍李五一 杖

運米 九 百餘石着杖 百枷 號兩箇 年之 月發近

軍充嗣後一年之內偷 運米至 一千石 以

百石 欽遵在案應恭纂為例 上者 創照 此 例 分 别 以 辦 理餘 依議 欽

便遵

原

例

Ħ. 城平糶米石時如 有販賣收買官米十

販賣之人在 於 該 厰 地 方 枷 號

箇月杖 一百收買舖戸 照不應重律

賣之人枷號兩 石仍父該厰另行 **箇月杖一百舖戸杖九十** 糶賣至十石以上者 如

所得餘 利計 贓重 於 本罪者 計 贓治 罪

戸 所存米麥雜 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

逾 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 律 治 罪若非 其收買各倉土米黑 俱囤 聽其自便 豆不 不在在 在 定限八八世報賣者 此例 十日后論

大青津列股京

一方津河市原

影 市 司評

!物

旨京 師五城米舖所存米石雜糧等項定例 臣等謹按嘉慶六年 月二 一十九 每 日奉 種

不得 過 八十石 倫逾 數 圃 積 居 奇卽 照違

治 罪 現據 明安等密派 番 役 潛訪得京城 内

各處米 局 所存米石自 數百石至千餘石不

恐不無 **画積居奇情事此等画積** 新戸木

例 懲治但念 小 民 無 知 趨 利 若 照 定 劉

八十石違制 僱 法 者必多嗣後各米 舖

米麥雜糧 **俱准存貯一百六十石以便流通**

賣等因 欽 此 欽遵在案應將 原 例 内八十石之

處

旨 改為 一百六十石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五 城 平糶 米石 時 如有 販賣收買官 米十 石

下者 · 將 販 賣 之 人在 於該厰 地方 枷 號

箇 月杖 自 收 以與舖戸 照不應重律 杖八

米石仍 **爻該厰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 販

寳之人 枷 號 网 箇 月 杖 百舖 戸杖九

七

市司評

律治 B 木 月 一 一 一 売 慶 九 年 手老非個債 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 紀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 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戸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 上自负一 不流 **任定限一百六十** 通耀賣者毋論米 計 脈治 例 罪 谷 舖 石石

4. 0 14

戸律

市廛

市司 評 物 價

原例

八京城麤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鄉民有進 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 内 准其出 城 石

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 以上者加 枷號 树 個 月五 百 石以上者 柳

歌 : 市 許許

た 清津到民家 一津町市 塵

個 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 臣等謹 麤 米 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 視 且米敷多寡不 之徒 應 東城 城 應 酌議罪名 但云繁不 得 御 按道光十四年三月內 叉 史蔡賽颺奏京城麤米 明 何 罪 知 以 准 例 恐 同定案時無 杜弊端 鄉 販 紪 運出 治 愚無 千石以上者 罪 城並未 專 知 一摺 條肆行 易 價 據前 内 干 例 販 棚 援 稱 偷 入 號 不免 運 運 例 官

畸 重畸 輕之弊請 明定 罪名等 因 經

例

口

查廳米 照定 斷 出 然 與其隨 坬 向俱核其情節重輕分 時 比 附 辨 理 心心 致參差 别

誠 不 机 另立專條 援 引 較 爲 書 議請嗣

後京 坝 靡米 腴 不 准販運出 城 如 有違

私 運出 城者 除 訊 有 回漕事情 刨 照 口

定 例 口 食 用或 理 外 岩 剪賣漁利者一石以內 訊 無 回漕情事實 係 僅 刨

違

大青津到限京 一津四市座

記 司 評

清洁存札月二

制律杖一百一 石以上杖 一百枷 號 圗 月十石

以上仗一 百枷號兩 箇月二十石以上杖

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

半四 十石 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

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 上杖

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

以上枷

號

网

簡

月發邊遠充軍各

极

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官員兵丁失於覺

者官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知情故縱

者 與 同 罪 受 財省 計 期政 以 征法 從 M 論 等

語具奏奉

肯允准遵行在案惟查偷運細米出城一千石

例應枷號三箇月發邊這充軍今私

麤 米 出 城 原奏內僅言五百石以上 枷

個 月發邊遠充軍其 一千石以 上作

治罪之處未經識及自應酌定罪各 以資

引

用再查系

運麤米出

拁

石以

内本

犯

业数 杖而失察 之兵丁不問米數多寡

F **雨河**辭

いる事が一直産

概擬杖 倂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 一百亦不足以 昭 平允應於 列 於後 例 內

修改

出 京 理 城 外若訊 者 除 概不 訊 **JIII** 有 Ē 准販運 漕 回 漕情事 情 事實係僅 出 刨 城 湚 如 有違 圖 回 漕定 買回食 例 例 私 辨 渾

或轉賣漁 利 省 一石以內卽 照

制律杖一百一石 以上杖一 百枷號一箇月十石

上杖一百枷號兩箇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

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 徒一年三十石 لمظ 上杖七十徒一年 半 九 匹

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仗一百徒三年 白

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 箇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鄉 月發邊遠充軍一千石以上柳 民 有進城買細 號三箇 月 發

食用者 一石以內准其 出 城 一石 · 以上 넴

凝禁 加 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 た青津列長京の古津与一盟 杖 一百岩 年之內 偸 運細 米出 城 至 百石

市司 評

戸 市司評 律 市廛 分赴各處確查倘仍 管官 濱 准藉詞延宕屆期仍 年南糧未經北上三 之官弁交部 箇 以上者加枷號兩筒月五百石以让 五十蓮米本犯罪應擬軍兵丁杖一百失察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网 於覺察者 物 月發邊遠充軍米石變價入官各 温 個 出示 價 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 水次各舖 曉諭 分 如進米本 無論 別議處 戸向糧船承買餘 有收存粗米訊 由該管上司密 個月以前一 米數多寡均飭 知 犯 情 罪 故縱者與同 止徒杖兵丁笞 律 米 明業 派員 介 時 碾 者 門 於 由 細 棚 兵 次

市廛

市

可

旗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

尚未售買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 例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

百徒三年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

米入官

心等謹按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內 臣 部

順天府奏送舖戶劉盛泰違例存貯

米一案奉

嗣後濱臨水次舖戸 如准買餘米之後查出存

貯 奏等因欽此臣等查每年糧船餘米准其售賣 過十十 石 省 作何 理 該部妥議章程具

法良意美該舖戸承買均在坐 以體 州 各旗丁一以裕近京民食本

種廳投

與私自囤積者不同惟恐其次年賣與旗

以不准 存 粗 米 但次年漕

何時北來程期有定 則該處舖戶

舖戸向 時貯米界限宜分應請嗣後濱臨 糧 船承買餘米者由該管官

水

海北市 虚 汇 市词評物

に 青津 列 根 原 一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資引用 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水人官等因具奏 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數備六百石 如訊明業經旗丁買米回漕者即 例分別問 分赴各處確查倘有收存粗米未經研 延岩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賢員幹役 未經北上三月以前 奉 下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建与市廛 凝如尚未售賣數在六十石以 一律碾細不准鞋 市 照回漕 可 詞

曉渝無論米數多寡均筋合於次年南

」 道光平四年

原條 買遊禁貨物者 例 會同 之 節總承上兩項而言已得利物計贓重者 買賣以己 市 F 等謹按此禁豪强把持以罔市利 持 罪 館 及 調 内外 販鬻 把 靴 川 物 人通同作姦之罪次節言見人 持定强合買賣首節言把持行 間 鄰 比價 罪 軍 民人等 枷 惑亂於中取利之罪末 號

也

代替外國人 個月發邊衞充

凡 外 國 朝貢到京會同 館開 市 孔 日各舖 原條

例

軍

行人等將一 不係應禁 之物 入館兩 平交易染

作 布絹等項 ĪL 限交還 如

勒遠人 久 候不 得 起程者問罪仍於館 FIF

首枷號 人家 私 箇 相 月若不 交 多者 依 私貨各入官舖行 期 日 及誘 引遠 人潛

照前 枷 號

に青半

別是巨

后来吗/

廛

長 把持行

原條例

凡外國 並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與軍民

人等交易 止許光素紵絲 絹布衣 服等件不

許將一應兵器幷違禁銅鐵等物私易違者

處以極刑

原 擬 今 外 國 交易禮部見有定例應摘入

謹擬增删開載於後

原改條

例

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及軍民

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 絹布衣服等 件

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弁不得收

買史書及一應違禁兵器餘硝牛角銅鐵等

物 如有將違禁兵器等物 圖利賣與 外國

首者泉首示眾

者此照私將軍器

出境因而走洩事情律為

原條例

甘肅西宣 团 等處週有番夷到來本都可委官

た青草列艮京 | m書与市 塵 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 巨 把持行市

大青聿列艮京一一一直市庫 原條 者發邊衞 落若监追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 例 枷號一箇 弧 者 為 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 原擬 追 以下二句為發附近充軍 北 私 屬有 华久 及今軍民 月 債無監追之例 如有語綠貨 可者發附 無後賠還 艦 近俱充軍 影 **非**赊貨 應 擬 49 111 及無籍 斷 れ 答 119 將監字删去 應改屬 温 把持 滴 物 追完足發 問 2 行 節篇 罪 徒 軍 币

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泰問 重貨物並瘦損 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 之家主使弟男子姓家人頭目人等將遠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 官司 原 係 都司 擬今委官關 職掌應改都司字為所在該管 頭畜拘收取霓用錢 防提督外番交易非 近衛分充軍干 方許買 治罪 碍 將 饠

原條 例

一七十八 一一一 羅正三年

楊村葵村河西務等處如 有用强 攔 被具運

船在家包雇車輌逼勒多出 腳錢者 問追

給主 仍發邊衛充軍

原條 例

几 担 領

皇店在於京城 内外等處邀截各商捐勒財物省

俱拏送法 11] 開 非就 於害 人處 所 柳號三筒

月發極邊衞分永遠充軍

原擬明季因有

. -

皇店此條擬 皇店各色恐 入 删叉現行 担 稱 故 <u>.</u> 11. 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 此 條 今

411

原增現行 例

旗下人 在 外省 販賣馬匹者 販 子處絞

說台馬牙子係旗 下人枷號兩 個 月 鞭 百

係 民責四 板流三千里該佐 領驍 騎 校

撥什庫五 城司 坊 等官 將該各 曾另戸

行嚴查禁 止 仍行 販 馬 被旁人等獲將該

で寺草刊見刊 愛言草町市原

把持行

下不下 木厂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年

管之 官交與該部小撥什庫鞭八十係家僕 人觅其治 罪 伊主 擬 鞭 百 被旁 將 所

首者在販子名 下追銀十 兩 給 與 **拏首** 之

此 條字句太繁謹擬 删改 開 載 於

原改現行例

將 在 京 馬 匹 販 至 夕人 首 發 蓝 者 販

了處 絞說 合牙 不分 旗 民 减 等 科 非 該

管佐 領驍騎校撥什庫及該管五 城 = 坊 等

官不行嚴查禁 止被旁人拿獲者將該管官

交該部議 處撥什 庫鞭 八十 係旗 下家僕

坐伊 主 杖 百 被旁人挐首者於販子名下

追銀十兩充賞

一儿

原

增現行

例

内包衣下内 外 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 人 領

覇占要地 關津任意生理不合商民貿易倚

勢 欺凌者或旁人首告或受累之人具告

科道官查出糾桑將倚勢欺占之人在原

把持

行市

内包衣下人將該營官革職 親王家 百兩 事處即行立斬示眾其人若 從 兩貝 上家 重識 係 人將 公罰銀七百兩將 勒 却 處其當 罰 人罰 俱革職若 王等王罰銀五千兩降爲公其管理 親王罰銀 銀二千五百 銀一萬 理家務官俱革 係公侯 岩係宗室王以下公 兩將王降 禹兩 伊等仍交與宗人 兩貝子罰 伯大 係 郡 膱 王 為郡王等王 臣官員家 罰 銀 若

係

在

銀

正

以

干

内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 職 官革職使去之人伊主若知而使去係官革 敢犯其鋒反行財賄此等事犯將行 官將銀借貸民人指名貿易覇占 倚强貽累 不行查挐者俱行革職至 以綱市利干預詞 俱行革職其覇占欺民之人汎地文武 地方民人者亦照此例 訟等事肆行非法有司 於 王 在 以 指 治 要 下 稠 財 罪 地 名 各官 賄 旦 剧 色

定 把持行市

で青草削長京

建四市慶

內包衣王貝勒等家下該管官若 王以下宗室以上若知而使去交與該 知而使去亦革 衙 職

從重議處其去人若伊主知 而使 去 枷 號

箇 月 鞭 一百伊主不知 私 自去者照光棍

處决

擬 罰之處載該部現行律例內無庸 原 删改開載於後 擬 此 條 內 親王以下罰銀 及外 盡 藩 王 降

改現行 例

人員家人 及王 員勒 貝子公大 臣官員家 關津倚勢欺凌不合商 領

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在 犯事 處

本生理覇占

要

地

刨 行 處斬示 眾 加民 八借貸 主以 臣

員 银兩指名貿易覇占要地關 津恃 貽

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丙府 人員家 網 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 名 倚 勢

收市利 上上 挾制有司干預詞訟 肆 把持行市 非 法

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挐之該	俱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	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	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私	一方谷的木万 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一會同館 内 外 应 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 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 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軍

凡外 國 人

朝貢到京 ill? 同 館 開市 Ŧi. 日各舗行人等 將 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

限交還如賖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達人久

得起程者間 罪 が於館 Hi 首枷 號 箇

若 易者私貨各人官舖行人等照前 不 依 期 日 及誘引遠 人潛人人家私 枷 號 相

原例

甘肅西宣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

司委官關 防提督聽 與軍民· 人等兩平交易

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

將這人好馬奇貨包收逼合减價以賤易貴

方 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霓用錢 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 近裔分充軍

に寿津別限京 | 万津 | 1 | 連 憲 把持行市

干碍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 貉

問治罪

臣等謹按關防提督應改為 關防督查頭

目二字似贅應删至取覓用錢方許買賣

當通指 一切貨物牲畜不宜專指 粗 重瘦

損者言應改聽使之人充軍而主使未定 何 罪應 增改再主使即係勢豪干礙勢豪

何 冊謹將攺删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删 改

甘肅西宣等處遇有番夷

到

來

所

在

該

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 兩平交易

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這 好馬奇貨包收逼合减價以賤易貴及將

切貨 物頭畜拘 收取覔 用錢 方許買賣者主

使之人問發 附近衛分充軍聽使之人减主

使一等委官 知 而不舉通同努利者祭問治

罪

條 例

に行動列見見

冷省 多村屋 二二十五 在隆五年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 用

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縣貨物問 罪俱

落若追比年久 **枷號一箇月如** 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 有誆縣貨物

近充軍

删除

楊村蔡村 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 民 運

糧船在家包雇車輌 追勒多出脚錢者 問 追

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出 等謹按各 項 把 持 包攬 罪止 枷 漬 此

沿途 獨 問充 一
措
勒
故 年乃係前明 設此例現 時 因 今並無民運之例 足遊漕 糧 易受

應删

凡旗下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多省發賣者販

子處絞說合牙人不分旗民减 一等科罪

管佐領驍騎梭領催及該管五城司坊等官

該部議處頒 催 鞭 係旗下家僕罪

不行嚴查禁止被旁人拏獲者將該管官交

に寿津 列艮京 一一一一 晨 把持行市

千千万十月 一月 五乾隆五年

主鞭 百被旁人挐首者於販子名下追 銀

十兩賞充

臣等謹按各省提鎮 等 衙 門 採買 馬 匹 例

由兵部給票馬 販 承買 關 盤 騐 明 白方

始 放行兵律 關 津條 内 有 將 無引 馬贏 冒

俱有治罪各條其在京馬匹 渡 律 及 將馬牛等 物 私 出 販 外 境貨賣 至 一外省發

賣毋庸另立例欵此條應刪

原例

The real arts

内府人真家人及內外 F 貝勒 具子 公大 臣官員

家 人領本生理覇占 要 地 關 津 倚勢 欺 凌

介商民貿易者事發 將倚勢欺凌之 人在 犯

事處所 卽行處斬示 眾 如 民 人借貸王

强貽累地方者亦 照 此 例治罪又

大臣官員銀

兩指名貿易覇占要地

關

內 府 人員家人 及王 以 下 大臣官員家人指

收市利挾制有可干預詞 訟肆行非

三 把持行市

た寿 上列 艮 〒 | 一 | 一 | 上 | 市 原

勢網

官革職大臣官員失查者亦俱革職不行察 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 拏之該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失察者俱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 私去者照光棍倒治罪內外王具勒貝子公 事處所卽行處斬示眾似覺過嚴應改 臣等謹按此條次句及後段王貝勒貝子 上內外二字應刪至倚勢欺凌之人在犯 斬監候謹 將 删改例文開列於後

删改

政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

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合商

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斬 監

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 易覇占要地關津恃强貽累地方者亦照

例治罪又

に与非別見記 / | 東河市庭 **内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Ē 把持行市

一个行行的木匠一一一一一一 就隆五年 職大臣官員失查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 者俱交與該衙 私去者照光 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 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辨 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 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 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 棍 門照 例 泊 例議 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 滤 處管理家務官革 價 公 必 平 法

部 鄓成 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縣貨物 間 分 此 個 别議 擬 條 月杖八十如 係 所 乾隆元 處其衙役 私 年定 貨物分 **购** 至三十五兩者照 照牙行 例 別給主人官 及無籍之 例 枷 號

續纂

上問 己者照 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 擬溝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 **誆騙本律計** 贓治罪 係 設計館 一百二十 騙 侵吞 兩

三子士

り見三一三十二十一

把持行市

並無中飽者 追一年环完於貧久私債律上加三等杖 完以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 件遲 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 忽從事拖 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 延 用 例 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桑 議 有受則 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 處有意徇 故縱者計贓從重以 縱者出 · 冊提 徇 情 例 年 照 如 嚴

一点

定 讷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臣 部議覆 按 此 原任 條 孫 雲南布 乾 峰 二十三年 政使傅靖條奏

續纂

手傷 糧 事押 船 雇 運員弁挐変地方官審實 人之犯俱 霓短 繂 問發 如 有棍徒勒價聚 邊衛充軍餘俱杖 将 眾 爲 攅 首 殿

臣等菲 按此 條係 乾隆 九年十二 月

號兩

箇

月

於

河岸示眾

行

删除

漢番交界之處每月定場期三次前介 公平

交易該管衙 門選差兵役稽查如 有强 買 强

賣 及 短 少價值者照 把持行市律 治 罪 仍 追

原價兵 役借端勒指者照衙門人 役恐 嚇

例 計 颇 治 罪 加 有 私入夷穴交 易者 照

與 外 図 人交通買賣例分 別治罪不嚴行 約

東 之 地方官及該管 上司 主 交 部 議 處

光 湖 廣沿 邊苗 民 俱 以塘 汎 爲界民人 責

有 同詩查 苗人責合遊巡官員詳查 芒 民

無故擅入 苗 地 照越度緣邊 關塞律 杖 百

該管各官失於覺察及該管上可 徒三年苗人 無 故 擅 入民 地 亦 照民 一倂交部 例 充徒

識處

臣等謹按乾隆二 九 年六 月 内 吏 部 尙

陳宏謀 條 奏經 署湖 廣總 督常 鈞湖

与生り是三、一一一丁市座

書

里 把持行

一行行 方木匠 丁省一口乾隆三十二年 續纂 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 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 意爭長價值及作爲 定 変易舊例擬合删除 議准遵行以上二條均係禁止苗民往來 男婦與民人日有交易從前設立 巡撫喬光烈會議具奏苗民現准結親其 日期交易之處一併停止等因 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 一場市 經戸 部 限

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十一 内步軍統領福隆安審奏山東招遠縣 民 月

婦康藍氏呈控康世勲等覇占伊放夫 肵

遗挑水買賣 一案奏請定例應纂輯以便

遵行

原例 把持行市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 凡外國人

應禁之物人館兩不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

限交還如賖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達人人俠

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這人潛人人家私相交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

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回しもずって

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赊買外國

這人貨物及故意拖延騙勒人候不得起

程者應 照龍騙律 問罪若不依期 日 及

制論例內未經分晰礙難引用應行修改謹將修 引這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應依 違

改例交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 項立

程 限交還如縣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違人至 日不能清還者照誆騙律治罪仍於 館 旭

首 枷 號 箇 月若不依期 目 及誘 引遠 潛

入人家和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

以違

制論 照前枷號

期回

に与非川良え」 一世日市塵

把持 行市

し写世

リ是言、題行生す市場

믜

引出的

百

队造科

一号目的良元 一里里

市庭

器用布

		1_			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一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i L			N. C. S. C. F.	وسيرخواليكو		

'n